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惠同新材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议案，同意定向发行股票 3,08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1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12,628,000.00 元。

2020 年 12 月 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3721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,628,000.00 元已全部到位，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天职业字【2020】41797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该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及管理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号码为 4392108880130000046257。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,628,000.00 元，已由认购对象在缴款期内存入该账户。并与主办券商、开户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在验资完成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前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依据发行方案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“补充流动资金”。自公司股票发行后，变更过 1 次募集资金用途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》，决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11,387,481.24 元的用途变更。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1-033 号公告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）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	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总金额	12,628,000.00
二、加：其他存入金额（注 1）	1,001.01
三、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19660.19
四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11,387,481.24

五、减：募集资金使用	12,648,660.08
其中 1、采购铜材	1,200,000.00
2、采购不锈钢丝	50,490.84
3、电费	4,510,688.00
4、工资（含社保及公积金）	6,887,481.24
六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.00
七、注销结余利息划转	1.12
八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0.00

注 1：其他存入金额 1,001.01 元，其中 1000 元是开立账户时公司按银行要求存入，0.01 元是定增股东李文武缴纳定增款时汇入的测试款，1 元是定增股东李红缴纳定增款时汇入的测试款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

户名：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

账户：4392108880130000046257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始办理注销手续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开户银行同意的审核意见。截至该注销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.12 元，已于注销账户前转入公司其他账户。

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、主办券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3日